第六屆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

一、 依據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（以下簡稱勞青處）

三、 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
四、 本簡章所稱之青年諮詢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，係指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關心苗栗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苗栗縣境內並在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 18 歲至 40 歲之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。

五、 聘期：青諮會委員聘期 2 年，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得依順位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六、 遴選標準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 2 點規定，青諮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提供青年建言平台。
2. 策進青年社會參與。
3. 規劃青年事務政策。
4. 協助青年就業創業。
5. 開發青年創意潛能。
6. 鼓勵青年返鄉服務。
7. 健全青年身心發展。
8. 扶助弱勢青年族群。
9. 推動其他相關事務。

(二) 為達成上述任務，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縣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
(三)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促進苗栗發展，第六屆青諮會將以「文化發展」及「公共參與」2 個工作小組進行分組，討論縣政

議題。

(四) 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參採族群、性別、區域、在學及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；另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 報名及受理方式：

(一) 受理方式：報名表請至勞青處官網（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labor_youth/）下載報名文件，填寫完畢後郵寄或親送至勞青處（36055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 1 樓「青年創業指揮部」）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【報名第六屆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】。

(二)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報名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：1 式 1 份（基本資料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：1 式 1 份，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，未簽名(章)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八、 遴聘方式：

採兩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：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：由勞青處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前將合格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告於勞青處官網。

(二) 第二階段面試：

1. 成立評選委員會，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2. 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勞青處區分時段分組別安排面試（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），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依據。
3. 面試成績參考評選項目如下，其中書面審查成績占 30%，面試審查成績占 70%，由勞青處彙整審查結果，並將獲聘委員名單

公告於勞青處官網。

評選項目		內容	佔比
書面審查		■ 完整呈現公共參與的具體事蹟 ■ 預期目標達成度高	30%
面試審查	整合力	■ 成果與經驗可供他人學習，具可啟發性 ■ 善於結合各類資源開創議題方案	70%
	熱忱	■ 不輕易放棄，展現問題解決能力 ■ 不安於現狀，努力突破改變	
	創意	■ 跳脫框架自發有創意的內容 ■ 內容深具特色	

九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撰寫格式：報名表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 25pt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（20 面）為限。

(二)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報名資格，並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符合資格，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三)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需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提供策進建議，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，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，並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十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勞青處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十一、 遴選工作時程表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公告日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	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
書面資格審查	115 年 10 月 15 日-10 月 23 日	書面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，公告並通知人員參加面試
面試	11 月 6 日前	分組面試
結果公告 通知正取人員	115 年 11 月 13 日前	預計11月13日前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

【附件一】1 式 3 份

第六屆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基本資料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□女</td><td rowspan="6">照片（黏貼/複製圖檔皆可）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出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手機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資格</td><td colspan="4">於本縣：□設籍□就學□就業（請提供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 colspan="5">依時序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</td></tr>
</table>

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、青年事務公共參與等相關經驗	
自我簡述	包括自我介紹、對青年諮詢委員會理念與期許及對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，1000字內為原則。

主要關心議題	□文化發展(有關觀光休閒發展、文化生活美學扎根、青年創業就業、產業培力、青年返鄉、行銷青年政策等) □公共參與(有關規劃青年事務政策、公共參與、青年身心發展、扶助弱勢青年族群、青年友善育兒環境等) □自述：_____ (請依感興趣之議題由高至低填寫1、2，議題小組分組參採)
推薦單位/人(無免填)	

(以上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)(續下頁)

第六屆苗栗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

佐證資料黏貼表 (1式5份)

（證件影本採**掃描後複製**或**影印後黏貼**均可）

身分證 **（正面）**	**身分證** **（反面）**
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 **（正面）**	**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** **（反面）**

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

各式獎狀、證照、證明、證書之影本，請**統一修改為 A4大小**。相關佐證文件請下列順序黏貼於此。

1.（人民團體/公司行號全銜）職員/幹部當選/聘任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2.（甲/乙/丙）級技術士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3. 各式經歷/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4. 各種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各種青年事務參與情形之剪報影本（可附手機、電腦截圖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附件二】

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

（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本人已詳閱本次增聘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、系所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學經歷等，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貴府）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青年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相關作業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。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，報名資格將予註銷。

三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委員會議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
四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
五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，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得由貴府將相關情形統計，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。

六、本人同意討論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七、本人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貴府聲譽之情事，得由苗栗縣政府予以解聘之。

此　　致

苗栗縣政府

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115年_____月_____日